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浩罕乡村组道路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斌 (15099020590)
主管部门	喀什市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	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31.83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31.83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31.83万元,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。</p> <p>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①对浩罕乡12村1组、2组、3组、8组、9组主干道新建长1.69公里,宽6.5米道路,共计10985平方米,新建长1.25公里宽4米道路,共计5000平方米;②新建1组至10组的小巷道1.1公里,宽2.5米,共计2750平方米,以上合计建设4.04公里,18735平方米,安排预算资金231.83万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,有效缓解交通压力,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,改善当地落后的交通状况,方便浩罕乡对外交通,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。本项目覆盖受益脱贫户户数222户,脱贫人口数1001人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★★脱贫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(>=**公里)	>=4.04公里
			建设道路工程量 (>=**平方米)	>=18735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★★★项目验收合格率 (**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8月底前
			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(**%)	=100%
		成本指标	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(<=**元/平方米)	<=123.74元/平方米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数 (>=**人)	>=1001人
			受益脱贫户户数 (>=**户)	>=222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	持续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(>=**%)	>=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